## 新北市立永和國中專科教室使用管理實施要點

110年8月30修訂

- 一、維護各專科教室設備器材及發揮正常教學功能而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列之專科教室包括科學一樓化學實驗室2間、科學二樓物理實驗室1間、科學三樓地科實驗室1間、自強一期四樓生物實驗室2間、和平一樓、和平二樓、信義三樓之創客教室及生科教室共4間、自強一期五樓國際教育基地1間、視聽教室1間、多功能教室1間、家政教室(含中餐教室)3間、音樂教室4間、美術教室2間、健教教室1間、童軍教室2間等。
- 三、物理實驗室、化學實驗室、生物實驗室、家政教室之使用管理,設<u>管理負責人</u>一名,其人選由該科老師相互推選,擔任者該學年度免任導師,負責教室器材掌管及相關教學任務的推動。
- 四、各班欲使用專科教室,須於事前由任課教師向<u>管理負責人</u>登記使用, 由管理負責人提供鑰匙及使用記錄簿。
- 五、任課教師使用完畢,應詳細填寫使用記錄簿並簽名,連同鑰匙交還<u>管</u> 理負責人。
- 七、各班使用專科教室應遵守秩序、不得在內飲食、喧嘩,無故損壞各項 設備器材時,應負賠償責任,並依規定酌予處分。
- 八、各班使用各項器材,應由專人負責操作,未經許可學生不得任意操作 各項器材。
- 九、使用各項器材時,應先檢查其功能零件是否完整,使用中如遇損壞或 故障,應立即停止使用,並通知管理負責人,以便處理。
- 十、使用完畢,應檢查各項設備器材是否歸定位,開關是否關妥,門窗是 否關好上鎖,始得離去。
- 十一、各班若未依規定使用專科教室,教務處得視情節輕重,暫停該班使 用之權利。
- 十二、各專科教室及教室內之<u>設備器材</u>除正常教學外,<u>一律不得外借</u>,如 有特殊原因,需經核准並填寫借用登記簿後始得借用。
- 十四、本要點經各領域教學研討會會議討論,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

# 借用專科教室流程表

登記教室預約登記本 (向管理負責人登記)



鑰匙登記及借用 (向管理負責人登記)並領取使用記錄簿



上課前先檢視教室軟硬體,若發現已有損壞者請立即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回報管理負責人以釐清相關責任。



請於下課前將所使用之物品物歸原處並整理環境



鑰匙及使用記錄簿歸還給管理負責人並告知需處理及注意之事項

# 各專科教室使用規則

- 1. 新北市立永和國中美術教室使用規則
- 2. 新北市立永和國中音樂教室使用規則
- 3. 新北市立永和國中家政教室使用規則
- 4. 新北市立永和國中中餐教室使用規則
- 5. 中餐教室檢查標準
- 6. 新北市立永和國中生活科技教室、創客教室使用安全規則
- 7. 新北市立永和國中視聽教室(自強一期五樓)使用規則
- 8. 新北市立永和國中語言教室使用規則
- 9. 新北市立永和國中健康教育、童軍、教室使用規則
- 10. 新北市立永和國中理化、生物、地科實驗教室使用規則
- 11. 實驗室安全使用規則
- 12. 實驗器材損壞賠償辦法
- 13. 教學器材使用管理實施要點

## 新北市立永和國中美術教室使用規則

- 一、 依課程進度,由任課教師指導使用,使用時請向管理負責人領取鑰匙開門,其餘時間不得擅自進入。
- 二、依上課時間進出教室,不得攜帶飲料食品進入教室內。進入室內應保持肅靜,遵守秩序,禁止喧嘩、追逐、嬉戲、飲食。
- 三、請同學保持整潔,不得任意在桌面、牆壁塗抹、切割,及將殘餘墨水灑於地面。
- 四、 請愛惜使用公物,損壞的同學要負責賠償。損壞賠償的經費請在一 星期之內繳交老師,或自行購買器材賠償。
- 五、 下課前請教師督促同學打掃乾淨,鎖好門窗,關閉電源,方得離開。
- 六、 請教師鎖好門,最後離開以維安全,鑰匙請送回歸還。
- 七、 未經許可,不得任意動用室內石膏像、蠟果及其地物品,如有損壞, 依規定賠償處分。
- 八、 置放美術教室內之陳列作品,請勿任意觸摸、翻看和隨意破壞。
- 九、 違反本教室使用規則者,視其情節輕重,依校規懲處、賠償。各班若未依規定使用專科教室,教務處得視情節輕重,暫停該班使用之權利。
- 十、 本辦法經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北市立永和國中音樂教室使用規則

- 一、音樂教室內,不可以大聲喧嘩、追逐嬉戲。
- 二、教室內要保持清潔,禁止吃口香糖、食品或飲料。
- 三、沒有獲得教師的同意,不可以擅彈鋼琴、開啟音響、電視、電扇〈冷 氣〉等電器設備。
- 四、佈置在音樂教室內的音樂家肖像、音樂掛圖、相片、海報、資料…等不得任意撕毀、破壞。
- 五、違反本教室使用規則者,視其情節輕重,依校規懲處、賠償。各班若未依規定使用專科教室,教務處得視情節輕重,暫停該班使用之權利。 六、本辦法經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北市立永和國中家政教室使用規則

- 一、依課程進度需進入家政教室實作者,請事前先向管理負責教師登記, 未經任課教師排定實習課程,不得擅自進入或使用教室,鑰匙於下課 後立即歸還。
- 二、使用教室時,先於教室門口整隊後,由授課教師開門後,始得進入。
- 三、進入教室內應保持肅靜,遵守秩序,靜候教師上課,禁止喧嘩、嬉戲。
- 四、借用器材請確實清點,器材若有損毀、缺少,應立即告知任課教師; 視情節輕重,負賠償責任。
- 五、請愛惜公物,器材用畢應確實清洗、擦乾淨,經由點收後再歸回原位。
- 六、家政教室所有器材,非經任課教師允許,禁止攜出教室。
- 七、請依上課時間進出教室,不得攜帶飲料、食品入內。
- 八、各班請自備垃圾袋,下課後請自行將垃圾帶走。
- 九、下課後,任課教師督導學生確實打掃乾淨,並鎖好門窗,方得離開。
- 十、下課後,任課教師應確實檢查使用設備、電燈、門窗等;安全無慮後 方得鎖門離開。

#### 十一、檢查要項:

- 1. 電源、門窗確實關閉。
- 教室整潔。
- 3. 垃圾帶走。
- 4. 物品歸位。
- 十二、違反本教室使用規則者,視其情節輕重,依校規懲處、賠償。各班 若未依規定使用專科教室,教務處得視情節輕重,暫停該班使用之 權利。
- 十三、本辦法經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北市立永和國中中餐教室使用規則

- 一、本教室依家政烹飪實習課程設立,供家政教師及配家政課六節以上教師烹飪教學使用(依教務處所給課表為準)。
- 二、本專科教室成立以烹飪教學為主,請勿因節慶、班級需要使用。
- 三、使用本專科教室由任課教師向管理教師預約登記。
- 四、中餐教室器具為烹飪教學專用,器具不外借。借用教師登記課程名稱 與所使用器具。
- 五、管理人為無給職,請各位教師相互協助與溝通,共負各項設備保管及 維護之責,實習過程中若有器材破損應立即向管理教師報告,除正常 使用而損壞外,一律應賠償。
- 六、任課教師歸借用鑰匙需於當日歸還,並填寫中餐教室使用登記簿,以 備建檔查核。
- 七、請任課教師督導學生清掃,確實關閉電源、水源、瓦斯,並帶走垃圾 與冰箱中的食物,避免病媒孳生。
- 八、 檢查要項:檢查標準如附件
  - 1 電源、門窗確實關閉,教室保持整潔。
  - 2. 維護冰箱及教室內有良好空間可供使用, 暫放物品不過夜。
  - 3. 確實清洗借用器具、擦乾並依類別排好,以利點收與保管。
  - 4. 水槽內勿積存食物殘渣垃圾,並保持排水管暢通。
  - 5. 垃圾請自備垃圾袋處理並帶走。
  - 6. 清潔用品及抹布,請務必歸回原組及原位。
- 九、 烹飪實習完畢必須洗淨擦乾的項目如下:
  - 1 流理檯,洗碗槽
  - 2 瓦斯爐檯
  - 3 所使用過的器具、餐具
  - 4 地面掃淨並拖乾淨
- 十、 違反本教室使用規則者,視其情節輕重,依校規懲處、賠償。各班若未依規定使用專科教室,教務處得視情節輕重,暫停該班使用之權利。
- 十一、 本辦法經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烹飪教室檢查標準

使用日期:				預約清點時間:		
	數量清點		清潔狀況		複檢狀況	
	□直型打蛋器×	個	□完成	□未完成		
器	□螺旋打蛋器Ҳ	個	□完成	□未完成		
	□小鋼盆 ×	個	□完成	□未完成		
	□大打蛋盆 ×	個	□完成	□未完成		
	□磅秤   ×	個	□完成	□未完成		
	□烤箱盤(小) ×	個	□完成	□未完成		
	□烤箱盤(大)×	個	□完成	□未完成		
	□剪刀 ×	個	□完成	□未完成		
	□菜刀 ×	個	□完成	□未完成		
	□水果刀 ×	個	□完成	□未完成		
	□湯匙  ×	個	□完成	□未完成		
	□篩網 ×	個	□完成	□未完成		
	□橡皮刮刀 ×	個	□完成	□未完成		
	□削皮刀 ×	個	□完成	□未完成		
具	□刮板   ×	個	□完成	□未完成		
	□量匙	個	□完成	□未完成		
	□量杯	個	□完成	□未完成		
	□桿麵棍 ×	個	□完成	□未完成		
	□開罐器 ×	個	□完成	□未完成		
	□叉子 ×	個	□完成	□未完成		
	□卡斯爐  ×	個	□完成	□未完成		
	□盤子 ×	個	□完成	□未完成		
	□椅子(排列整齊)		□完成	□未完成		
其他	□工作檯清理		□水槽沒	青理		
垃圾處理	□垃圾 □廚餘		□資源□	回收		
冰箱	□淨空 □尚有失	勿品,	已編號,	取回日期_		
地面	□拖、掃已完成					
後陽台	□清理完畢 □用具持	非放整	齊			
電源開關	□烤箱 □電燈					

門窗

]後門

窗户

使用教師檢查完畢後請簽名: 管理者複檢完畢後簽名:

□前門

# 新北市立永和國中生活科技暨創客教室使用安全規則

- 一、為培養學生負責守紀習慣及減少意外事件之發生特訂定本使用安全規則。
- 二、各班依課表準時到教室上課,待任課教師到,方可進入教室。
- 三、除相關書本及紙筆或用具外,嚴禁攜帶零食、飲料進入本教室,有關 環境整潔,由借用班級於使用期間負責維護。
- 四、課程進行中應保持肅靜及整潔,切勿喧嘩或亂丟紙屑,仔細聽從任課 教師指導。
- 五、每一機器或工具均需依指導教師指示方法操作,未經同意嚴禁使用任 何機器或工具。
- 六、操作機器或工具時應專心工作,切勿與旁人談笑嬉戲。
- 七、操作機器不可半途離開,離開時應確實關閉電源。
- 八、兩人以上一組使用機器時,只能由一人操作機器及啟動開關。
- 九、別人使用機器時,不可進入安全線內範圍。
- 十、機器若有漏電,或發出異聲、故障,應立即關閉電源,立即通知教師, 不得自行修理。
- 十一、若同學發生意外事件,應立即報告教師加以處理,以維安全。
- 十二、易燃物品,應置於指定之安全地方,不可任意放置。
- 十三、停工時機器開關及電源總開關皆應關閉。
- 十四、本教室之器材及設備,請勿任意變動其位置。
- 十五、器材若有故障時,請使用教師通知負責教師,以便安排後續檢修。
- 十六、打掃時,任課教師應確實在旁督導,以防同學擅自玩弄機器、工具, 發生危險。
- 十七、離開本教室前,請檢查各項設備、電源是否關妥,以節約用電,避 免意外事件發生。
- 十八、離開本教室時,請將門窗鎖好,以維護器材、設備之安全。
- 十九、違反本教室使用規則者,視其情節輕重,依校規懲處、賠償。各班 若未依規定使用專科教室,教務處得視情節輕重,暫停該班使用之權 利。
- 二十、 本辦法經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北市立永和國中視聽教室(自強一期五樓)使用規則

- 一、 欲使用本教室之教師請先線上登記,於上課前親至設備組領取鑰匙。
- 二、 本教室僅供教學或會議使用,<u>嚴禁播放任何劇情片</u>。為尊重著作權 法,無公開播映權之影片請勿播放,以免觸法。
- 三、教師應親自操作視聽器材之播放,請勿讓學生自行操作。如不熟練操作步驟請洽詢設備組,請勿任意嘗試錯誤,以免造成大家使用之不便。
- 四、為維護整個場地的整齊清潔,嚴禁攜帶任何食物、飲料、零食進入, 請嚴格執行。
- 五、 不遵守規定之班級或使用單位,禁止再次使用本教室。
- 六、請同學愛護公物,未經教師同意不可操作各項設備。若因此造成損, 請同學負責賠償。
- 七、下課前請借用教師督促同學打掃乾淨,並確認所有設備皆已關閉再行離開,以維護教室清潔及延長機器使用年限。場地使用完畢後請將門、窗、電燈、電扇及視聽器材的電源關好。
- 八、違反本教室使用規則者,視其情節輕重,依校規懲處、賠償。各班若 未依規定使用專科教室,教務處得視情節輕重,暫停該班使用之權利。
  九、本辦法經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北市立永和國中國際教育基低使用規則

- 一、欲使用本教室之教師請先線上登記,於上課前親至設備組領 取鑰匙。
- 二、本教室僅供教學或會議使用,<u>嚴禁播放任何劇情片</u>。為尊重 著作權法,無公開播映權之影片請勿播放,以免觸法。
- 三、為維護整個場地的整齊清潔,嚴禁攜帶任何食物、飲料、零食進入,請嚴格執行。
- 四、 不遵守規定之班級或使用單位,禁止再次使用本教室。
- 五、請同學愛護公物,未經教師同意不可操作各項設備。若因此 造成損,請同學負責賠償。
- 六、下課前請借用教師督促同學打掃乾淨,並確認所有設備皆已關閉再行離開,以維護教室清潔及延長機器使用年限。場地使用完畢後請將門、窗、電燈、電扇及視聽器材的電源關好。
- 七、違反本教室使用規則者,視其情節輕重,依校規懲處、賠償。 各班若未依規定使用專科教室,教務處得視情節輕重,暫停 該班使用之權利。
- 八、本辦法經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北市立永和國中健康教育、童軍教室使用規則

- 一、各班使用教室時間已事先排定,上課前請任課教師向管理教師登記, 並領取教室鑰匙。
- 二、上課時,要求愛惜公物,小心操作,若有故意損壞者,由學生負責賠償。
- 三、遇有器材損壞時,請任課教師務必告知管理教師以利後續報修。
- 四、請保持教室整潔,嚴禁學生在教室追逐嬉戲、飲食。
- 五、教室內器材請勿搬移,以免影響他人使用。
- 六、使用完畢後務必做好清潔與善後工作,離開時徹底檢查電源門窗是否關閉。
- 七、違反本教室使用規則者,視其情節輕重,依校規懲處、賠償。各班若 未依規定使用專科教室,教務處得視情節輕重,暫停該班使用之權利。 八、本辦法經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北市立永和國中理化、生物、地科實驗教室 使用規則

- 一、各班使用實驗室時間已事先排定,上課前請任課教師向管理負責教師 登記,並領取實驗室鑰匙,如非該班排定之時間,請向已排定的班級 教師商借,並告知管理老師。
- 二、上課時,要求愛惜公物,小心操作,若有故意損壞者,由學生負責賠償。
- 三、每次上課請學藝股長確實填寫『使用紀錄本』,並請任課教師簽名;遇 有損壞器材時,請務必登記於『使用紀錄本』上,以便統計,並進行 更換。
- 四、請保持實驗室整潔,嚴禁學生在實驗室追逐嬉戲、飲食。
- 五、嚴禁學生擅自進入器材準備室,以維護學生及公物安全。
- 六、危險器材(如:刀片、酒精燈…)請由教師指導,且小心使用。
- 七、實驗完畢後,請將器材清洗乾淨,連同儀器確實清點後,由教師指導歸還原位。
- 八、離開實驗室前,請確實將門窗關好、椅子歸位,並立刻將實驗室鑰匙 送回管理老師處,完成歸還手續。
- 九、如非重大急事,請教師於實驗課程中,盡量不要離開實驗室。
- 十、 若需於非上課時間使用實驗室,請事先登記並告知管理教師。
- 十一、如有未盡事宜,再行補充規定。
- 十二、違反本教室使用規則者,視其情節輕重,依校規懲處、賠償。各班 若未依規定使用專科教室,教務處得視情節輕重,暫停該班使用之權利。 十三、本辦法經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實驗室安全使用規則

- 一、為加強學生負責守紀的習慣及減少實驗意外災害的發生,特訂定此辦法。
- 二、每一實驗步驟均需遵照教師指示的方法操作,不得擅自任意操作。
- 三、儀器使用完畢應做好清潔,並將開關關妥放回原位。
- 四、未得指導教師允許,嚴禁學生任意啟動或操作儀器。
- 五、操作儀器時,如因事必須離開片刻,應操作告一段落後方可離開。
- 六、操作實驗時,須專心謹慎,切勿談笑嬉戲。
- 七、別人使用或操作危險性藥品或儀器時,不可隨意進入危險範圍內。
- 八、器材應放在工作檯適當位置,切勿放在邊緣,以免摔落地上損壞或傷及人體。
- 九、開啟電源前應檢查開關有無漏電的情形。
- 十、電力線路如有漏電,應立即關閉電源,並通知指導教師,勿自行修理。
- 十一、實驗操作結束時,須確實檢查電源及開關是否關好後方可離開。
- 十二、易燃氣體、液體及危險藥品,應放置於指定之安全地方。
- 十三、地面應保持清潔,不可留有油脂、廢料及污水。
- 十四、不用之工具設備,必須整理收藏,不可隨處亂放。
- 十五、如遇困難或意外事件發生,應立即報請指導老師處理。
- 十六、危險操作或實驗應由教師示範演示即可。
- 十七、本規則經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實驗器材損壞賠償辦法

- 一、為培養學生愛惜公物及小心操作之習慣,特訂定此辦法。
- 二、實驗過程應小心操作,若有損壞由該組同學共同負賠償責任;若是個人因素,則由個人負責賠償。
- 三、賠償標準如下:
  - (一)消耗品損壞:依單價全額賠償。
  - (二)成組之器材:
    - 1、全壞者:

依單價全額賠償。

2、部分零件損壞者:

由任課教師視情節決定賠償金額為單價 1/3、1/4 或 1/5,或由損壞人自行購買相同的組件賠償之。

- (三)其他物品(如滑車、燈泡座等)損壞者,應由損壞人自行修復,若 無法修復者,則依單價全額賠償。
- 四、賠償流程:損壞者至教務處填寫損壞情形報告表
  - → 經授課教師審查意見
  - → 教務處簽核
  - → 交至事務組簽核賠償金額
  - → 採購或修繕
  - → 交還設備組
  - → 結案
- 五、各組負責人將器材送回時,應和教師當面清點,並詳實紀錄損壞狀況 於實驗日誌中,註明損壞人、器材規格、數量及處理狀況。
- 六、本辦法經校長核示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教學器材使用管理要點

- 一、 本要點所指之器材包括單槍投影機、實物投影機、DV 攝影機、腳架、戶外音響、CD 收音機、刀片、剪刀等器材。
- 二、 凡各班基於教學需要,得由任課教師指定專人帶學生證至設備組借用各項器材。
- 三、 DV 攝影機、腳架、等器材構造精密容易損壞,須由任課教師親自借 還,不得委由學生借還。其餘器材均須由任課教師填寫「教學設備 借用單」,指定專人帶學生證才得借用。
- 四、 借用器材時需填寫借用登記簿,使用後歸還時,亦需填寫歸還時間 及使用情形。
- 五、 教師基於教學需要,可長期借用實物投影機,其借期至長為一學期, 設備組得於學期末收回保養。其餘器材以實際授課時間為準,不得 長期借用。
- 六、 各班使用器材時,需由專人依使用程序操作,使用完畢時,<u>須確定</u> 器材完全散熱後始得關閉電源。
- 七、 班級教師於器材故障時,須主動告知設備組,各班若因使用不當致 使器材損壞時,須負賠償之責,並依規定酌予處分。
- 八、 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